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客户与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之间进行的特定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对其风险揭示如下，敬请您充分了解。

一、【**总则**】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客户适当性**】客户应以真实身份参与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在办理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参与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三、【**证券公司资质**】证券公司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开展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后，方可与客户签订《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客户在参与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前，应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的资质。

四、【**潜在的“自我代理”风险**】在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中，证券公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根据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五、【**担保物风险**】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为非担保交收质押式回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提供担保交收，而是由证券公司提供质押份额担保，并就偿还本息提供保证。

六、【**“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在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证券公司因资金不足、系统故障等导致 T+1 日（T 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 T+2 日所带来的风险。如果 T+2 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信用风险**】在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中，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证券公司所有深交所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交收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当证券公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八、【信用风险】发生质押物价值波动、标准券折算率调整、质押份额到期、质押份额被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时，可能使得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证券公司履行所有购回义务。

九、【信用风险】证券公司本身，存在因破产等非主观原因导致其无法偿还或无法足额向客户偿还融资款项本息的风险。

十、【信用风险】证券公司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可能被暂停或进入业务终止，并可能因此不能及时、足额偿付客户。

十一、【信用风险】在证券公司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权限终止后，将首先由证券公司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证券公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证券公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如发生以上情形，客户可能无法及时、足额受偿。

十二、【质押份额的选择标准与担保价值计算】证券公司与客户已在《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可用作深交所报价回购质押份额的基金专户份额品种为证券公司设立的基金专户的份额；质押份额对应的担保价值按照由交易所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定并定期调整，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

十三、【收益率的确定方式】深交所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证券公司公布，客户委托新开深交所报价回购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客户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若市场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四、【流动性风险】深交所报价回购发生巨额提前购回及巨额不再续做时，证券公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相应的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

十五、【利益冲突风险】在证券公司为基金专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并作为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及交易委托代理人，以及证券公司子公司作为基金专户管理人并以其固有资金购买基金专户份额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上述多重角色之间以及与其开展的其他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承销与保荐、自营交易和经纪等）之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尽管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建立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利益冲突防范措施，仍可能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而使客户权益受到利益冲突的不利影响。

十六、【操作风险】证券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等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十七、【**操作风险**】客户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客户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客户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客户承担。任何使用客户账户和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基于客户真实意愿作出的本人行为。

十八、【**操作风险**】在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证券公司将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其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证券公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九、【**操作风险**】在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客户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证券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证券公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技术风险**】在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证券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十一、【**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客户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二、【**不可抗力风险**】在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三、【**其他风险**】因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和证券公司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本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对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深交所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同意出现风险后证券公司对本人/本机构账户内资产的处理方式和结果。

客户签字（机构户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机构户适用）：

年 月 日